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806）

喀什地区伽师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年7月16日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立足国家就业优先战略、应对结构性就业压力、补齐基层服务体系短板，采用中央资金扶持+地方自主创新+示范复制推广模式，系统性完善阵地、队伍、数字、培训、创业、精准帮扶六大服务能力，最终建成均等化、专业化、数字化、一体化的现代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撑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文件，结合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通过实施此项目实现劳动者、企业办事便捷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落实兜底帮扶，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稳住就业基本盘；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渠道，缓解结构性求职招工矛盾，促进劳动力城乡有序流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付资金100万元，本项目总资金100万元，由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

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47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完善城乡基层就业服务阵地、数字化平台，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劳动者、企业办事便捷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落实兜底帮扶，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稳住就业基本盘；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渠道，缓解结构性求职招工矛盾，促进劳动力城乡有序流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健全就业监测、劳动关系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失业、用工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就业服务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2.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家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00万元，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60万元预计补贴340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万元预计培训225人。提升我县公共就业服务上的漏洞，进一步提升我县青年的就业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340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225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	⩽59.5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40.4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扶持政府经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路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5.5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100万元，已支付1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47万元。提升伽师县公共就业服务上的漏洞，进一步提升伽师县青年的就业积极性。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群体建立动态台账，落实标准化全周期帮扶举措；紧扣本地

产业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搭建创业辅导、孵化、融资一体化服务链条，完善零工市场配套服务，开发社区弹性岗位，兼顾稳定就业与灵活就业保障。

2、建强基层网格化服务队伍，统一服务规范、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推动跨部门、政企校社、跨区域劳务协作，打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办通道；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与全过程绩效评价，建立用工监测、群众反馈优化机制，提炼可复制服务模式长效推广。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部分指标存在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对工作形势变化、实际推进偏差、客观条件变动，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不合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导致既定指标难以落地、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约束引导作用弱化。例如：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以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等指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科学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针对政策变动、工作调整、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原有指标不适配的情况，及时按规范程序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进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绩效目标.....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8
（一）项目决策情况.....28
（二）项目过程情况.....34
（三）项目产出情况.....37
（四）项目效益情况.....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41
（一）主要经验做法.....41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42
六、有关建议.....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4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4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4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5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0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63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68
附件 6 访谈记录 70
附件 7 现场照片 71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72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72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

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明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 号）提出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求补齐基层服务短板、推进数字赋能、提升均等化专业化水平，为本项目提供根本政策依据。

2021 年人社部等四部门印发《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人社部发〔2021〕80 号），全面部署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智慧服务、精准帮扶等基础改革，为示范项目搭建制度基础；2025 年人社部等五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细化基层网点、数据共享、政府购买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等配套举措，形成完整政策闭环。

经济转型升级下，先进制造、新兴产业、民生服务业技能人才缺口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大龄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求职供需错配突出，传统粗放式就业服务难以匹配精准化、个性化就业帮扶需求。

立足国家就业优先战略、应对结构性就业压力、补齐基层服务体系短板，采用中央资金扶持+地方自主创新+示范复制推广模式，系统性完善阵地、队伍、数字、培训、创业、精准帮扶六大服务能力，最终建成均等化、专业化、数字化、一体化的现代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撑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文件，结合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实施本项目。

2.立项依据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文件立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资金100万元，由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47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完善城乡基层就业服务阵地、数字化平台，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劳动者、企业办事便捷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

点群体，落实兜底帮扶，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稳住就业基本盘;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渠道,缓解结构性求职招工矛盾，促进劳动力城乡有序流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健全就业监测、劳动关系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失业、用工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就业服务满意度。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伽师县“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60万元预计补贴340人，实施职业技能

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万元预计培训225人，由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发放，财政局负责发放资金。

③项目管理制度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是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并实施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制度》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2019〕30号）

（2）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

社发〔2021〕46号）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10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已支付1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核算支出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

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

表1-1：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 人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 人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	≤59.53 万元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40.4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

知》；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⑭ 《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2019〕30号）以及《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

等;

⑮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

⑯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

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2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

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马文静为项目组长，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

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

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5.52 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9.5	97.5%
2.过程	20%	20	20	100%
3.产出	40%	40	39.54	98.85%
4.效益	20%	20	16.48	82.4%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2	95.52%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5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5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5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资金投入（1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科学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小计	20	——	——	19.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实施，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严格对标公共就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建设方向、实施内容与规划部署高度匹配。项目紧扣稳就业保民生主线，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全链条帮扶服务；落实数字化转型要求，升级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统筹推进基层站点提质，推动就业服务资源下沉，促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同步强化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健全标准化服务队伍；完善创业扶持配套服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搭建就业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失业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之一为“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创业促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

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要求，人社部门财务、社保业务科室联合初审，核对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实施，项目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②根据“2025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206人，“2025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为365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满意度指标“就业扶持政府经办满意

度”指标设置笼统，该指标设置不属于项目重点满意度;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2.5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以及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量化率达到 100%，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

③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文件以及伽师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38485人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

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项目管理（20 分）	B1 资金管理（15 分）	B11.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B12.资金执行率	10	100%	100%	1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1 组织实施（5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
小计			20	——	——	20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2 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10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3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2019〕30号）以及《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

办字〔2019〕30 号）以及《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40 分，评价绩效得分 39.54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5）	C11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7	⩾206 人	=206 人	7
		C12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8	⩾365 人	=365 人	8
	C2 产出质量（10）	C21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	5	⩾98%	=100%	4.9
		C2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5	⩾98%	=100%	4.9
	C3 产出时效（5）	C3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95%	=100%	4.74
	C4 产出成本（10）	C41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	5	⩽59.53 万元	=59.53 万元	5
		C42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5	⩽40.47 万元	=40.47 万元	5
小计			40	—	—	39.54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就业见习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206 人，依据“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

资料显示，实际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 206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7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7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 365 人，依据“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为 365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8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5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阅“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2.04%，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1 分，得 4.9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阅“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

资料显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2.04%，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1分，得4.9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9.8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预期指标值为95%，经查看“2025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2025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5.26%，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26分，得4.74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预期指标值为59.53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59.53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职业培训补贴金额，预期指标值为 40.47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0.47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20 分，评价绩效得分 16.48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20 分）	D1 社会效益（10 分）	D1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	⩾95%	=100%	9.48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D21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80.88%	7
小计			20	—	—	16.48

D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经查看“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

完成率达到105.26%，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2分，得9.48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7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78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206个，占总样本的43.1%，结果为“满意”153个，占总样本的32.01%，结果为“一般”97个，占总样本的20.29%，结果为“不满意”22个，占总样本的4.6%，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206×1+153×0.8+97×0.6+22×0）/478*100%=80.88%=80.88%，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0.88%，未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3分，得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群体建立动态台账，落实标准化全周期帮扶举措；紧扣本地产业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搭建创业辅导、孵化、融资一体化服务链条，完善零工市场配套服务，

开发社区弹性岗位，兼顾稳定就业与灵活就业保障。

2、建强基层网格化服务队伍，统一服务规范、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推动跨部门、政企校社、跨区域劳务协作，打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办通道；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与全过程绩效评价，建立用工监测、群众反馈优化机制，提炼可复制服务模式长效推广。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部分指标存在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对工作形势变化、实际推进偏差、客观条件变动，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不合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导致既定指标难以落地、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约束引导作用弱化。例如：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以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等指标。

六、有关建议

科学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针对政策变动、工作调整、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原有指标不适配的情况，及时按规范程序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

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 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

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文件实施，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严格对标公共就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建设方向、实施内容与规划部署高度匹配。项目紧扣稳就业保民生主线，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全链条帮扶服务；落实数字化转型要求，升级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统筹推进基层站点提质，推动就业服务资源下沉，促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同步强化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健全标准化服务队伍；完善创业扶持配套服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搭建就业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失业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1〕46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之一为“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创业促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12立项程序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规范性		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否则，不得分。	1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要求，人社部门财务、社保业务科室联合初审，核对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文件实施，项目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 40.4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 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 人，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 分）。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伽师县人社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 40.4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 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 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②根据“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 206 人，“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为 365 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满意度指标“就业扶持政府经办满意度”指标设置笼统，该指标设置不属于项目重点满意度;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00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以及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量化率达到100%，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00%
	A3资金投入（10）	A31预算编制科学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 ③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文件以及伽师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38485人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以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5）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2 分。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于等于 80%的得 7 分;	得 10 分。		
							③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			
							④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3 分。	3	100.00%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	B21	2	项目实施	健全	计划	评价要点:	①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2019〕30号）以及《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号）、《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2019〕30号）以及《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C产出（40）	C1产出数量（15）	C11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6人	计划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100%到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就业见习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206人，依据“2025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206人，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7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7分。	7	100.00%
		C12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8		⩾365人	计划标准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100%到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365人，依据“2025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实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为365人，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8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8分。	8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10）	C21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8%	计划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100%到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95%，经查阅“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资料显示，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2.04%，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1分，得4.9分。	4.9	98.00%
		C2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5		⩾98%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100%到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95%，经查阅“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资料显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2.04%，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1分，得4.9分。	4.9	9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5）	C3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看“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5.26%，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26 分，得 4.74 分。	4.74	94.80%
	C4 产出成本（10）	C41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	⩽59.53 万元	计划标准	1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度＜2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100%，得 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预期指标值为 59.53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59.53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2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5	本节约程度。	≤ 40.47 万元	计划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度＜2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100%，得 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职业培训补贴金额，预期指标值为 40.47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0.47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5	100.00%
D 效益（20）	D1 社会效益（10）	D1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95%	计划标准	①指标完成率≥90%，得 10 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含）-90%之间的，得 7 分； ③指标完成率在 60%（含）-80%之间的，得 5 分； ④指标完成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经查看“2025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公就资金）”、“2025 年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公就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达到 105.26%，但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2 分，得 9.48 分。	9.48	94.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21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效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平稳保供”×0.6+“略有下降”×0.3+“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00%; ①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②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 ③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④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7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78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206个，占总样本的43.1%，结果为“满意”153个，占总样本的32.01%，结果为“一般”97个，占总样本的20.29%，结果为“不满意”22个，占总样本的4.6%，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206×1+153×0.8+97×0.6+22×0）/478*100%=80.88%=80.88%，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0.88%，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3分，得7分。	7	70.00%
总分	100		100						95.52	95.52%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	伽师县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伽师县人社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2.续建■3.改造□	
计划投资额	10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5.1			实际完工时间	2025.12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补助
项目预期目标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00 万元，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 59.53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 40.47 万元。提升伽师县公共就业服务上的漏洞，进一步提升我县青年的就业积极性。					
项目产出成果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 40.4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 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 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实施此项目完善城乡基层就业服务阵地，数字化平台，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劳动者、企业办事便捷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落实兜底帮扶，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稳住就业基本盘；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渠道，缓解结构性求职招工矛盾，促进劳动力城乡有序流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健全就业监测、劳动关系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失业、用工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就业服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指标，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青山宝		项目负责人：张家强		填报人：张家强		联系电话：15770118539

1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伽师县人社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0</td><td>100.00</td><td>10</td><td>100.0%</td><td>10.00 分</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三、目</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00万元，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用于40.47万元。提升我县公共就业服务上的漏洞，进一步提升我县青年的就业积极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支出10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40.4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206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365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6人	10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65人	5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8%	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8%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金额	≤59.5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59.53万元	10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40.4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40.47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0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后
			就业扶持政府经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负责人：　张家强　　联系电话：　15770118539

经办人：　张家强　　联系电话：　15770118539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退休人员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公共就业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478 人。发放调查问卷 478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478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7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7 个问题的满意度/7。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第 1 题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创业青年	36	7.53%
就业人员	400	83.68%

准备就业学生	38	7.95%
其他管理人员	4	0.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第 2 题　您是否了解“就业创业补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12	23.43%
一般了解	269	56.28%
不了解	97	2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第 3 题　您认为“就业创业补助”对您是否有帮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341	77.85%
没有	97	22.15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8	

第 4 题　您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9	26.99%
满意	237	49.58%
一般	74	15.48%
不满意	38	7.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第 5 题　您对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宣传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66	34.73%

一般	233	48.74%
不满意	79	16.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第 6 题　　您认为该项补贴能否改善您的生活条件？[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效果显著	166	34.73%
不能	233	48.74%
不清楚	79	16.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第 7 题　　您对此项补助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6	43.1%

满意	153	32.01%
一般	97	20.29%
不满意	22	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8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选择“非常满意”×1+“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206×1+153×0.8+97×0.6+22×0）/478*100%=80.88%。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为充分了解伽师县人社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后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身份是？

A、创业青年

B、就业人员

C、准备就业学生

D、其他管理人员

2、您是否了解“就业创业补助”政策？

A、非常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

3、您认为“就业创业补助”对您是否有帮助？

A、有

B、没有

4、您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宣传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您认为该项补贴能否改善您的生活条件？

A、能，效果显著

B、不能

C、不清楚

7、您对此项补助总体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高博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B8-1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单位领导	计划访谈时间	2026年6月
		计划访谈地点	人社局办公室

访谈提纲

1. 问：该项目的实施内容？

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计划行动（就业见习补贴）59.53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 40.4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6 人，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65 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16 号）实施。

3.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伽师县人力资源和设备保障局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具体为《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伽党办字〔2019〕30 号）。

4.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1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人社局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伽师县人社局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1519906194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1577016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伽师县财政局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